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琍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夏家偉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02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琍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更正及證據部分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

張琍敏於民國115年5月28日前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暱稱「賴彥宇」、「陳睿方」等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出面取款車手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1月初透過通訊軟體與鄭雅雯聯繫，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導致鄭雅雯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嗣鄭雅雯察覺受騙，報警處理，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5年5月28日17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交付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則指示張琍敏與鄭雅雯見面，張琍敏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意聯絡，於上開時、地與鄭雅雯見面，並欲向鄭雅雯收取新臺幣（下同）110萬元時，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

㈡被告張琍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㈡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㈣減刑：

1.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等客觀行為，且無犯罪所得繳交問題，堪認被告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此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考量，附此敘明。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心健全、智識正常，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所得而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並配合上手共犯指示擔任車手工作，核其所為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實應予以嚴懲，幸為告訴人先行報警處理查獲未得逞。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符合前揭應審酌之減刑要件，兼衡被告因何緣故加入本案詐欺集

團、於本案犯行之分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者，本件對被告所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自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三、沒收：

1.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4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爰不為沒收之諭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未獲得報酬，而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處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或分得任何財產上利益，自無從對其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Apple iPhone 14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	被告所有，供本件詐欺犯行所用之物

2	Samsung Galaxy A32手機1支（含SIM卡2張）	被告所有，供本件詐欺犯行所用之物
3	Samsung Galaxy S21手機1支（含SIM卡1張）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0275號

被　　告　張琍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琍敏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19日前，加入暱稱「賴彥宇」、「陳睿方」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鄭雅雯，致鄭雅雯陷於錯誤交付款項。嗣鄭雅雯查覺有異而報警，配合警方查緝。

（二）張琍敏擔任第一線車手，依指示收款，移轉款項，嗣於附表所示時、地到場，向鄭雅雯收款，旋為警方逮捕而未遂，當場查扣iPhone 14 pro手機、三星Galaxy S21、三星Galaxy A32手機各1支。

（三）張琍敏每單賺取報酬新臺幣500元。

二、案經鄭雅雯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琍敏之自白	證明被告詐欺、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
2	①告訴人鄭雅雯警詢陳述 ②告訴人提出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受詐欺經過。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4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一）核被告張琍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

（二）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三）被告以一行為犯數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未遂罪嫌論處。

（四）扣案手機為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黃佳彥

附表：

編號	受詐欺人員	受詐欺情形	交付款項時間、地點	交付金額

1	鄭雅雯（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5年1月某時起，以臉書、Line通訊軟體聯繫鄭雅雯，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鄭雅雯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款項。嗣與詐欺集團約定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款項。	115年5月28日17時20分，在新北市○○區○○路00號。	110萬元